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索引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30)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4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46)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65)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18 年 10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77)关于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0月 30 日
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18 年 12月 3 日	1.《关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89)关于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2月 4 日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审阅各项议案资料、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严格执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五)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七)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MEDISANA GmbH、OGAWA HEALTH CAR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意见

2018 年年度内公司实施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监事会 2019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对财务审计监督，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